

季度業績公佈表

上市公司名稱：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9

年結日：31/12/2001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dd/mm/yyyy)		對上一個同期期間 (dd/mm/yyyy)	
	由 至	01/01/2001 30/09/2001	由 至	01/01/2000 30/09/2000
		人民幣(千)		人民幣(千)
營業額	:	364,021		246,042
營業盈利/(虧損)	:	60,099		59,141
財務費用	:	-5,472		1,79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0		0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0		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65,571		38,422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70.66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 基本	:	人民幣0.359元		人民幣0.349元
— 攤薄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0		0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65,571		38,422
第三季股息(每股)	:	無		無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三季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週年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至	不適用 #

: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備註 :

公司代表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
職位：

蔡偉龍
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就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2. 銷售

本公司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公司收入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340,760	239,655
於海外	15,493	6,306
代理費收入 - 於中國	7,768	81
	-----	-----
	364,021	246,042
	=====	=====

3. 所得稅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本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北京市地稅局京地稅企(1995)573號「關於明確企業所得稅若干政策業務問題的通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的企業可以進一步享受稅收優惠。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證，並可從第一個獲利年度開始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唯此減免稅款須轉為免稅基金，並不可作為利潤分配。二零零零年為本公司第一個獲利年度。根據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批准，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六月至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適用所得稅稅賦為零。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免除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1,238.8萬元已轉入免稅基金。

本公司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賦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65,571	57,347
法定稅率	15%	33%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9,836	18,925
所得稅納稅調整	2,552	-
作為高科技企業的稅收 優惠的影響	(12,388)	-
所得稅費用	-	18,925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1-5月尚處於開辦期間，未取得稅務登記，所得稅乃通過母公司同仁堂股份交納，其適用稅率為33%，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6月取得稅務登記，當月適用稅率為33%。二零零零年6月所交稅款已獲退還。

因有關期間並無重大的暫時性差異，並無撥備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人民幣6,557.1萬元(二零零零年同期：人民幣3,842.2萬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萬股(二零零零年同期：11,000萬股，為重組後之股數)來計算的。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期間並無存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未呈列攤薄之每股盈利。

5. 比較數字

若干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計年報結果。